

2019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区空气质量报告

市区 2019 年第一季度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 95.6%，其中优占 43.3%，良占 52.2%，轻度污染占 4.4%，无中度、重度和严重污染天气。其中 1 月至 3 月份 PM_{2.5} 平均浓度分别为 46、22 和 27 微克/立方米，季度均值为 32 微克/立方米，优于国家环境空气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（35 微克/立方米，GB3095-2012）（详见表 1、图 1）。

珠三角 9 市排名中，江门市 1 月份为第 6 位、2 月份为第 5 位、3 月份为第 5 位。

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（NO₂），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 48.1%（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 52 天），臭氧及 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 26.9%、11.5%（见图 2）。

表 1 2019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

月份	二氧化硫	二氧化氮	PM ₁₀	一氧化碳	臭氧	PM _{2.5}	优良天数比例 (%)
1 月	7	51	76	1.6	123	46	90.3
2 月	5	25	38	1.4	82	22	100
3 月	7	37	46	1.2	142	27	96.8
一季度均值	6	38	54	1.5	122	32	95.6
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-2012	60	40	70	4	160	35	--

注：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/立方米外，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/立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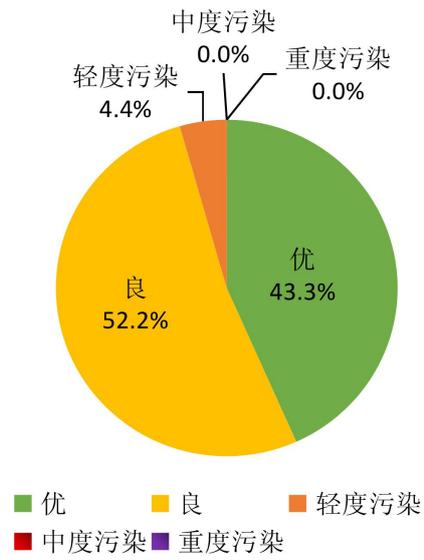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. 2018 年度空气质量级别分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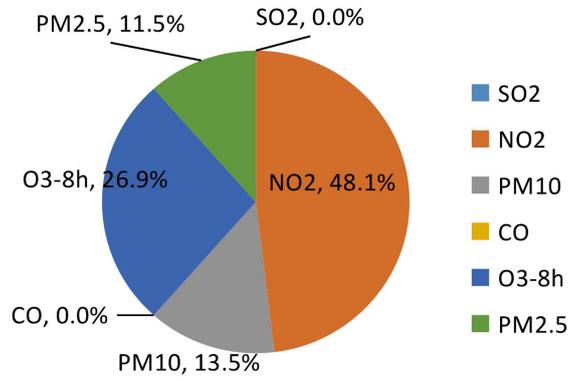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. 2018 年度首要污染物占比天数比例

【说明】

1、本报告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、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（HJ633-2012）和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663-2013）等有关规范要求，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。

2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（GB3095-2012）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：

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

污染物项目	平均时间	浓度限值		单位
		一级	二级	
SO ₂	年平均	20	60	微克/立方米
	24小时平均	50	150	
	1小时平均	150	500	
NO ₂	年平均	40	40	
	24小时平均	80	80	
	1小时平均	200	200	
CO	24小时平均	4	4	毫克/立方米
	1小时平均	10	10	
O ₃	日最大8小时平均	100	160	微克/立方米
	1小时平均	160	200	
PM ₁₀	年平均	40	70	
	24小时平均	50	150	
PM _{2.5}	年平均	15	35	
	24小时平均	35	75	